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惠芳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2 股进行回购注销。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2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5,468,065 股减至 295,455,91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5,468,065 元变更为 295,455,913 元。

综上，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注册资本的条款做出相应修改。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改后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150 名激励对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029,48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构建家具专用装备制造和 IDC 及云服务两大板块业务的交叉融合，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出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计划通过整合自身技术研发资源、与有实力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引入新的技术孵化模式等方法，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力量，加快公司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换代，巩固并扩大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同时为公司培养专业高素质技术人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注册名称：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

2、拟定公司经营范围：在云计算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拟定注册地址：厦门市；

5、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 100%股份；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具体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可整合公司的研发力量与资源，并在依托厦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同步与厦门高等院校深入合作，将有效整合公司研发资源，从而进一步推进公司“双主业”的协同发展，是公司战略落地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根据公司现有竞争优势、技术积累及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本项目实施，将对公司收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发展的需要，但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人才引进不足、技术研发不及预期、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超出预期、云计算及云管理服务行业整体商业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及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同时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2 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9.524 元，回购总金额为 115,735.65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5,468,065 股减至 295,455,913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2 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8、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 17.59 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 8 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顾国庆、惠全宁、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21.012 元，回购总金额为 945,540 元。2019 年 1 月 12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1,426,050 股减至 131,381,050 股。

12、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6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04 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流通。

13、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21.150 元，回购总金额为 659,880 元。2019 年 6 月 1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1,381,050 股减至 131,349,850 股。

15、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 万股。

16、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40,366 股。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 196,978,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8,489,35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5,468,065 股。

因此：

（20.72－0.5001187）/（1+0.5001187）=13.479 元／股；

（13.479－0.3）/（1+0.5）=8.786 元／股。

（2）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三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2.75%。即：

P＝P0 ×（1+2.75%×D ÷ 360）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

8.786 ×（1+2.75%×1099 ÷ 360）=9.524 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9.524 元，回购总金额为 115,735.65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270,078.00	18.7059	－12,152.00	55,257,926.00	18.7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0,197,987.00	81.2941	0	240,197,987.00	81.2974
三、总股本	295,468,065.00	100.00	－12,152.00	295,455,913.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南兴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办理指南 9 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南兴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9.524 元，回购总金额为 115,735.65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5,468,065 元减至 295,455,91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2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5,468,065 股减至 295,455,913 股。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5,468,065 元变更为 295,455,913 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公司拟根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注册资本的条款做出相应修改。

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46.8065 万元。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545.5913 万元。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546.806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 3.06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545.591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修改后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0 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029,48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95,468,065 股的 0.3484%。

2、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7、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9.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1.02 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

8、2018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5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 17.59 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10、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 8 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顾国庆、惠全宁、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21.012 元，回购总金额为 945,540 元。2019 年 1 月 12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1,426,050 股减至 131,381,050 股。

12、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6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04 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流通。

13、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21.150 元，回购总金额为 659,880 元。2019 年 6 月 1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31,381,050 股减至 131,349,850 股。

15、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2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 万股。

16、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40,366 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为 300,025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005 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市流通。

17、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004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304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037 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1.596 元，回购总金额为 625,130.45 元。2020 年 1 月 2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97,040,366 股减至 196,995,362 股。

19、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155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8,438 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市流通。

20、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温顺林、温增亮、郑勇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52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温顺林、温增亮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50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4.174 元，回购注销郑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602 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1.679 元，回购总金额为 204,583.46 元。2020 年 6 月 12 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96,995,362 股减至 196,978,710 股。

21、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2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530 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市流通。

22、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2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 9.524 元，回购总金额为 115,735.65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5,468,065 股减至 295,455,913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首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上述离职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唐波勇、张伟华、罗远思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2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295,468,065 股的 0.0041%。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按下述规定需对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回购数量为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本次回购价格根据派息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回购价格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调整方式进行调整：

P＝P0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0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40,366 股。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 196,978,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98,489,35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5,468,065 股。

因此：

（20.72－0.5001187）/（1+0.5001187）=13.479 元／股；

（13.479－0.3）/（1+0.5）=8.786 元／股。

（2）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三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2.75%。即：

P＝P0 ×（1+2.75%×D ÷ 360）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因此：

8.786 ×（1+2.75%×1099 ÷ 360）=9.524 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每股 9.524 元，回购总金额为 115,735.65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270,078.00	18.7059	－12,152.00	55,257,926.00	18.7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0,197,987.00	81.2941	0	240,197,987.00	81.2974
三、总股本	295,468,065.00	100.00	－12,152.00	295,455,913.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南兴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办理指南 9 号》及《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南兴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